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主校区 清雪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石河子市智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主校区 清雪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石河子智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9 日新疆铭品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对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主校区清雪服务项目（B8S【2024】2892 号-001）实施采购。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中标单位为石河子智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由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期间内负责甲方主校区（含二期）校园及大门前区域内的清雪任务，校园硬化面积约为：118939.75 平方米。甲乙双方义务和权利如下：

一、清雪期限为 1 年：2 个阶段

1、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2、即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清雪范围：

1、学院主校区、二期校园内所有硬化、铺装区域。

2、运动场(不含人造绿地)及周边硬化区域。

3、主校区、二期各大门外的硬化、铺装区域。

三、清雪标准及要求：

学院清雪区域乙方要做到以雪为令，雪停即扫。

时间要求及标准：

1、大雪、暴雪(积雪深度 15cm 以上)，72 小时内清扫完毕。

2、中雪(积雪深度 8cm—15cm)，48 小时内清扫完毕。

3、小雪(积雪深度 8cm 以下), 24 小时内清扫完毕。

4、清雪标准达到“见地面, 见道线。”做到路面净, 人行道净, 积雪清扫要到头到边, 无积冰、无残雪、道路边清出路沿石、不留死角。

5、清雪时不得损坏路面、跑道、运动场、绿地及各类公共设施, 若有损坏, 需照价赔偿。

6、按国家相关环保规定使用融雪剂, 不得出现破坏学院绿化现象。否则, 需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每次清雪后, 需将积雪清理到规定位置, 做好造型。

四、考核办法

依据清雪的要求和标准考核, 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对清雪工作的领导, 并加以检查和督促。乙方如没有按照要求和标准清除积雪, 甲方有权视情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每次考核 3000-5000 元不等, 并在应付清雪费中扣除。

五、权利及义务

1、甲方按清雪时间和标准, 对乙方清雪质量进行检查、验收。

2、甲方应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3、乙方按照清雪时间与标准的要求清雪, 清雪机械设备及油料、耗材、工具由乙方自备并自行保管。

4、乙方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后, 佩戴统一的劳动保护装备后方可进入现场工作。在工作中因乙方自身原因, 出现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人员应文明施工, 确保清雪施工安全。若在清雪施工时对学院教职员工和学生造成人身伤害,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总合计 840000 元，捌拾肆万整。

2、履约保证金：40000 元（不计利息），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服务完成，由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收据交由甲方 1 个月内，甲方全额退款。

3、付款方式：第一阶段服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进度款即 420000 元（肆拾贰万整）。第二阶段服务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剩余 50% 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0% 金额，即 420000 元（肆拾贰万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清雪要求标准及时完成责任区内的清雪任务，如出现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清雪任务，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劳务费总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 3 次以上清雪不及时、质量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更换清雪单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已经产生的清雪费用，且甲方临时更换清雪单位造成清雪费用超出本合同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清雪任务的情况下，甲方延误支付清雪款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争议和纠纷

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和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协议。
-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下建伟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日

签定日期:2025年1月1日